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牟宇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牟宇红女士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将参与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部分企业 2021 年度的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在知悉前述情况后，为了保证独立性，牟宇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牟宇红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牟宇红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牟宇红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牟宇红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牟宇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牟宇红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建玲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建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并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待完成补选工作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